

#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2 基金简介</b>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b>§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b>7</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1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b>§4 管理人报告</b>	<b>12</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b>§5 托管人报告</b>	<b>16</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b>§6 审计报告</b>	<b>16</b>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b>§7 年度财务报表</b>	<b>18</b>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b>§8 投资组合报告</b> .....	<b>49</b>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	5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0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51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51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52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52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2
<b>§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	<b>55</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56
<b>§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	<b>56</b>
<b>§11 重大事件揭示</b> .....	<b>57</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8
11.9 其他重大事件 .....	58
<b>§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b> .....	<b>61</b>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b>§13 备查文件目录</b> .....	<b>63</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63
13.2 存放地点 .....	63
13.3 查阅方式 .....	63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 013, 532, 117. 8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4077	0040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8, 985, 334. 13 份	994, 546, 783. 67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七个方面：</p> <p>1、利率策略</p> <p>通过全面研究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p> <p>2、信用策略</p> <p>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结合外部权威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结果，确定基金资产对相应债券的投资决策。</p> <p>3、类属配置策略</p> <p>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p> <p>4、个券选择策略</p> <p>本基金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找出因投资者偏好、供求、流动性、信用利差等导致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出估值较低的债券品种。</p>

	<p>5、相对价值策略</p> <p>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的变动，通过深入分析市场参与者的立场和观点，充分利用因市场分割、市场投资者不同风险偏好或者税收待遇等因素导致的市场失衡机会，形成相对价值投资策略，运用回购、远期交易合同等交易工具进行不同期限、不同品种或不同市场之间的套利交易，为本基金的投资带来增加价值。</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侧重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信用等级并密切跟踪评级变化，采用分散投资方式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7、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当法律法规允许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几高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510502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jubao@jx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00-8336	95555
传真		0755-82510305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大厦2603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大厦2603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室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38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殷克胜	缪建民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jxfunds.com.cn">http://www.jxfunds.com.cn</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大厦2603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 室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厦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大厦 2603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 室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3,460.03	5,486,081.88	147,652.72	2,414,894.28	678,212.59	8,761,175.47
本期利润	333,460.03	5,486,081.88	147,652.72	2,414,894.28	678,212.59	8,761,175.47
本期净值收益率	1.7742%	2.0192%	1.6013%	1.8459%	2.3819%	2.62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85,334.13	994,546,783.67	9,073,599.18	44,006,317.13	12,202,960.23	213,012,277.59
期末基金份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净值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13.9972%	15.4186%	12.0100%	13.1343%	10.2447%	11.08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因此，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金额相等；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按日结转份额。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信民发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675%	0.0008%	0.3403%	0.0000%	0.1272%	0.0008%
过去六个月	0.9026%	0.0007%	0.6805%	0.0000%	0.2221%	0.0007%
过去一年	1.7742%	0.0017%	1.3500%	0.0000%	0.4242%	0.0017%
过去三年	5.8668%	0.0023%	4.0537%	0.0000%	1.8131%	0.0023%
过去五年	13.8301%	0.0034%	6.7537%	0.0000%	7.0764%	0.0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9972%	0.0034%	6.8129%	0.0000%	7.1843%	0.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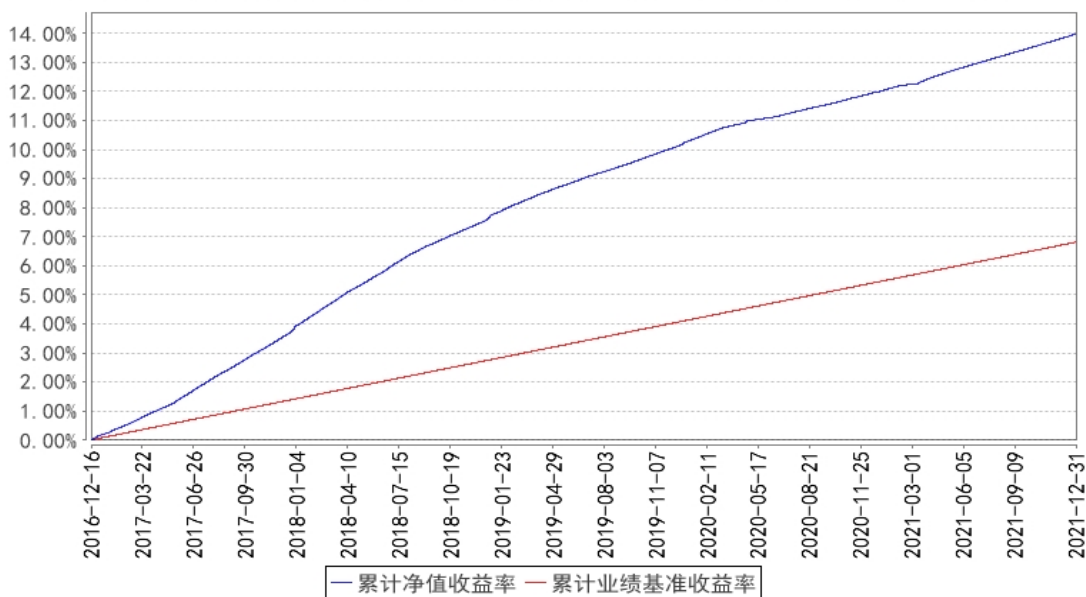


## 金信民发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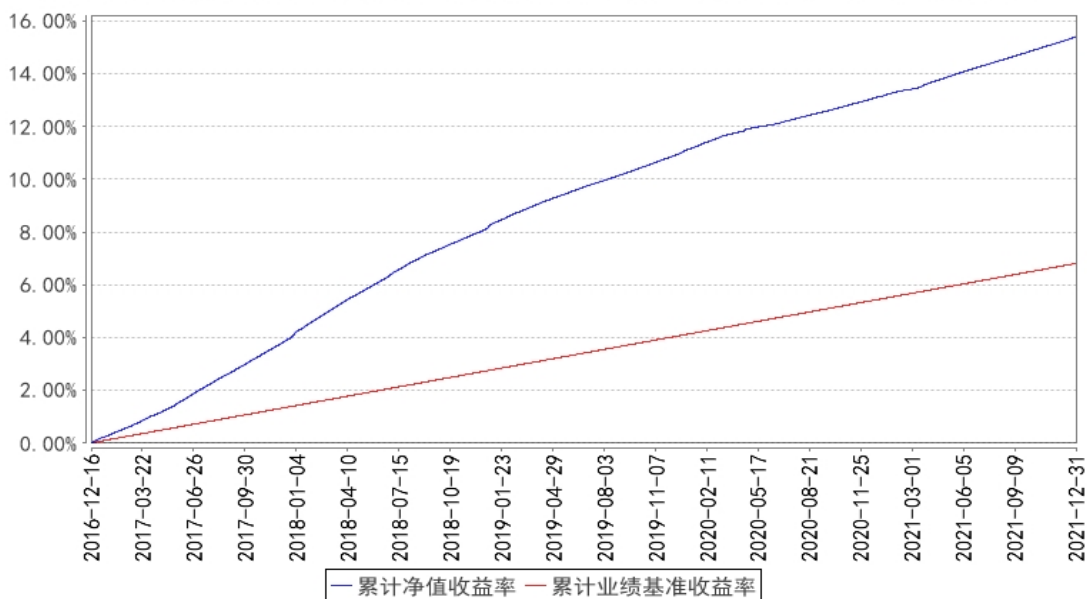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值收益 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294%	0.0008%	0.3403%	0.0000%	0.1891 %	0.0008 %
过去六个月	1.0258%	0.0007%	0.6805%	0.0000%	0.3453 %	0.0007 %
过去一年	2.0192%	0.0017%	1.3500%	0.0000%	0.6692 %	0.0017 %
过去三年	6.6338%	0.0023%	4.0537%	0.0000%	2.5801 %	0.0023 %
过去五年	15.2397 %	0.0034%	6.7537%	0.0000%	8.4860 %	0.0034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5.4186 %	0.0034%	6.8129%	0.0000%	8.6057 %	0.0034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信民发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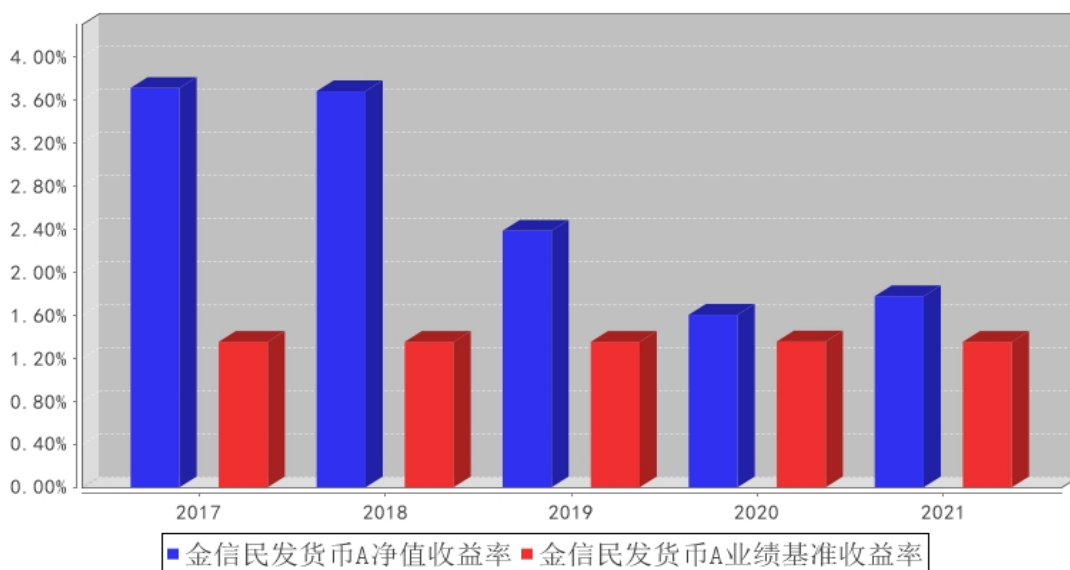


金信民发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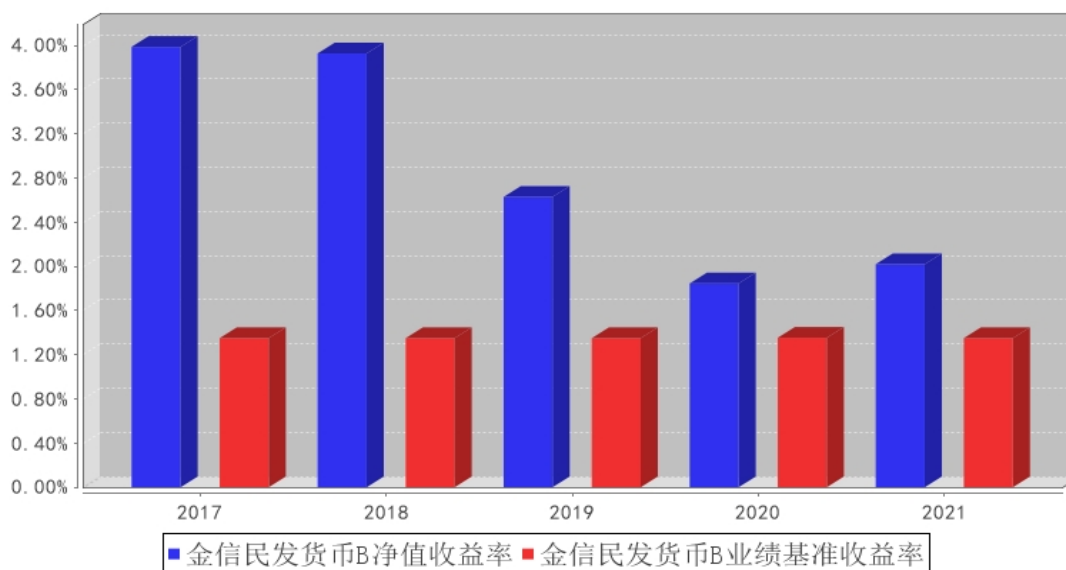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信民发货币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金信民发货币B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生效，2016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 3.3 其他指标

无。

###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金信民发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年	333,460.03	-	-	333,460.03	-
2020 年	147,652.72	-	-	147,652.72	-
2019 年	678,212.59	-	-	678,212.59	-
合计	1,159,325.34	-	-	1,159,325.34	-

#### 金信民发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年	5,486,081.88	-	-	5,486,081.88	-
2020 年	2,414,894.28	-	-	2,414,894.28	-
2019 年	8,761,175.47	-	-	8,761,175.47	-
合计	16,662,151.63	-	-	16,662,151.63	-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深圳前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家管理团队出任第一大股东的公募基金公司，管理团队持股 3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公司股东还包括深圳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两家机构出资比例分别为：34%、31%。

截至报告期末，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 15 只开放式基金和 2 只资产管理计划。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 8 日	-	12 年	男，华中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金元证券股票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刘雨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7 月 28 日	-	6 年	南京大学数学学士，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富安达基金任债券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11 月加入金信基金，任信用债研究员。
周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10 年	男，北京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曾任香港汇丰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交易员、国投瑞银基金研究员、中国银行总行投资经理兼宏观经济分析师、诺安基金投资经理、太平洋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现担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年国内宏观经济基本面依旧围绕疫情主线，上半年经济修复行情为主，出口和房地产投资是主要支撑因素，下半年经济主要依赖韧性较强的外需支撑，地产经历了个体的流动性风险事件以及行业政策的收紧，目前仍处于寻底阶段，同时企业投资动力不足，基建全年维持低位，消费修复势头不强，整体经济内生动力整体偏弱，长端利率表现还可以。7月初开启年内第一次降准以来，货币政策保持稳健偏松，资金面整体维持比较宽松，短端利率震荡下行，对货币基金收益有一定扰动。报告期内本基金规模变动较大，投资运作上，根据市场环境和产品规模变化对持

仓进行调整，主要投资于短久期高等级存单、利率债，增强组合的流动性，同时精选个券，降低组合信用风险。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金信民发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7742%，本报告期金信民发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01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1 年底到 2022 年初，央行陆续降准降息，货币政策明确偏松状态，债券市场情绪较好，长短端收益率均有所下行。宏观经济面上，2022 年国内经济面临一定下行压力，一方面，2021 年初性较强的出口对经济贡献边际大概率回落，与出口相关的工业生产和制造业投资也有同步回落的风险，另一方面，房地产行业目前仍在寻底阶段，销售及投资数据仍未有起色，信贷数据结构偏弱，反映内需动力依旧不足，年初以来“稳增长”诉求比较强烈。在此背景下，货币环境大概率延续偏松状态，“宽信用”之路尚在起步，效果有待观察，“稳增长”效果体现之前，预计债券市场环境尚可。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1 年，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 本年度，公司采取外聘律师和内部专业人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2) 本年度，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人力资源、基金销售等主要业务进行了定期稽核工作。同时，对信息技术、用户权限、通信管理与视频监控、基金直销、后台运营、内幕交易防控等相关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工作，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通过事前合规防范、事中系统控制和事后完善纠偏的方式，加强对公司产品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保证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和业务流程，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比例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4) 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

(5) 完成各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6) 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相关报表和报告，按监管要求制定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的标准，并升级了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系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由总经理、督察长、运作保障部、基金投资部、监察稽核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该等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进行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当日收益结转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当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将按比例从赎回款中扣除。如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292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金信民发货币”）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信民发货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信民发货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金信民发货币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信民发货币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金信民发货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金信民发货币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金信民发货币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信民发货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信民发货币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程海良 查路凡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厦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3月30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691,720.13	2,444,676.1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57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09,345,568.04	39,995,113.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09,345,568.04	39,995,113.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02,828,373.84	10,000,21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789,248.52	814,342.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0	2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013,654,920.53	53,254,941.8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b>	<b>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451.89	4,908.12
应付托管费		30,641.01	2,617.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6,497.03	1,536.5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9,212.80	6,963.1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9,000.00	159,000.00
负债合计		122,802.73	175,025.54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1,013,532,117.80	53,079,916.31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532,117.80	53,079,91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3,654,920.53	53,254,941.85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13,532,117.80 份，其中金信民发货币 A 基金份额 18,985,334.13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金信民发货币 B 基金份额 994,546,783.67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897,540.81	3,294,420.18
1. 利息收入		6,844,574.49	3,230,962.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322.83	5,393.69
债券利息收入		5,147,873.23	2,399,085.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89,378.43	826,482.56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966.32	63,458.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2,966.32	63,458.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5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1,077,998.90	731,873.1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16,207.17	200,819.18
2. 托管费	7.4.10.2.2	221,977.14	107,103.5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72,237.25	36,434.26
4. 交易费用	7.4.7.19	750.00	93.03
5. 利息支出		289,440.19	175,034.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9,440.19	175,034.69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77,387.15	212,388.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9,541.91	2,562,547.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9,541.91	2,562,547.00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079,916.31	-	53,079,916.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19,541.91	5,819,541.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0,452,201.49	-	960,452,201.4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862,326,158.03	-	2,862,326,158.03
2. 基金赎回款	-1,901,873,956.54	-	-1,901,873,956.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819,541.91	-5,819,541.9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3,532,117.80	-	1,013,532,117.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215,237.82	-	225,215,237.82
二、本期经营活	-	2,562,547.00	2,562,547.00

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2,135,321.51	-	-172,135,321.5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05,536,946.05	-	505,536,946.05
2. 基金赎回款	-677,672,267.56	-	-677,672,267.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62,547.00	-2,562,547.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079,916.31	-	53,079,916.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殷克胜

殷克胜

陈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 3004 号《关于准予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37,096,692.70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第 0223015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7,113,706.9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7,014.2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时间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

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评估影子价格（即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

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 7.4.4.8 损益平准金

无。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

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基金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基金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

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91,720.13	2,444,676.14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691,720.13	2,444,676.14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609,345,568.04	609,464,000.00	118,431.96	0.0117
	合计	609,345,568.04	609,464,000.00	118,431.96	0.011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609,345,568.04	609,464,000.00	118,431.96	0.011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39,995,113.40	40,005,000.00	9,886.60	0.0186
	合计	39,995,113.40	40,005,000.00	9,886.60	0.018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39,995,113.40	40,005,000.00	9,886.60	0.0186

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的债券投资成本。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间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 - 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02,828,373.84	-

合计	402,828,373.84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0,000,215.00	-
合计	10,000,215.00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14.80	908.7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602,373.70	811,248.6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86,560.02	2,185.14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	0.33
合计	789,248.52	814,342.81

注：“其他”为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9,212.80	6,963.18
合计	19,212.80	6,963.18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9,000.00	159,000.00
合计	9,000.00	159,000.00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金信民发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073,599.18	9,073,599.18
本期申购	90,010,380.11	90,010,380.1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0,098,645.16	-80,098,645.1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985,334.13	18,985,334.13

##### 金信民发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4,006,317.13	44,006,317.13
本期申购	2,772,315,777.92	2,772,315,777.9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21,775,311.38	-1,821,775,311.3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94,546,783.67	994,546,783.67

####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金信民发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333,460.03	-	333,460.03
本期基金份额	-	-	-

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基金赎回款			
本期已分配利润	-333,460.03		-333,460.03
本期末			

## 金信民发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本期利润	5,486,081.88		5,486,081.8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基金赎回款			
本期已分配利润	-5,486,081.88		-5,486,081.88
本期末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550.44	5,301.7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72.33	87.58
其他	0.06	4.35
合计	7,322.83	5,393.69

注：“其他”为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 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2,966.32	63,458.0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合计	52,966.32	63,458.06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 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803,165,862.68	861,124,926.3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 总额	1,798,868,437.99	857,563,781.94
减：应收利息总额	4,244,458.37	3,497,686.3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2,966.32	63,458.06

####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750.00	93.03
合计	750.00	93.03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0.00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050.00	1,200.00
银行汇划费	40,337.15	25,188.48
合计	77,387.15	212,388.48

注：“其他”指银行间账户查询费。

#### 7.4.7.21 分部报告

本基金无分部报告。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巨财汇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殷克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刘吉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经基金管理人 2021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议决议，股东殷克胜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 1.5% 的股权转让给刘吉云。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前述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深圳市巨财汇投资有限公司 28.5%，殷克胜 5%，刘吉云 1.5%。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6,207.17	200,819.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7,417.54	16,235.42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销售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1,977.14	107,103.5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合计
金信基金	30,174.89	14,170.05	44,344.94
合计	30,174.89	14,170.05	44,344.9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合计
金信基金	1,248.61	10,946.64	12,195.25
合计	1,248.61	10,946.64	12,195.25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5% 和 0.01%。其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

						支出
招商银行	19,972,775.38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19,001,995.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5,018,267.43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5,018,267.43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9,001,995.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691,720.13	6,550.44	2,444,676.14	5,301.76

注：本基金银行活期存款由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债券。

####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金信民发货币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333,460.03	-	-	333,460.03	-
金信民发货币 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5,486,081.88	-	-	5,486,081.88	-

####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无抵押债券。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无抵押债券。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 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设全面风险体系, 建立了以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 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公司管理层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的风险进

行的预防和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研究并制定公司基金资产投资战略和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监察稽核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在业务部门层面，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招商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设置投资最低条件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评估包括公司内部信用评级和外部信用评级。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评估结果，对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89,812,053.38	-
合计	89,812,053.38	-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99,526,002.20	9,980,230.76
合计	499,526,002.20	9,980,230.76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20,007,512.46	30,014,882.64
合计	20,007,512.46	30,014,882.64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或国债。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

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78.38%，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为 12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为 12 天。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91,720.13	-	-	-	-	-	691,72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9,616,040.01	79,729,528.03	-	-	-	-	609,345,568.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2,828,373.84	-	-	-	-	-	402,828,373.84
应收利息	-	-	-	-	-	789,248.52	789,248.52
应收申购款	-	-	-	-	-	10.00	10.00
资产总计	933,136,133.98	79,729,528.03	-	-	-	789,258.52	1,013,654,920.5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7,451.89	57,451.89
应付托管费	-	-	-	-	-	30,641.01	30,641.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497.03	6,497.03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9,212.80	19,212.80
其他负债	-	-	-	-	-	9,000.00	9,000.00
负债总计	-	-	-	-	-	122,802.73	122,802.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933,136,133.98	79,729,528.03	-	-	-	666,455.79	1,013,532,117.80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444,676.14	-	-	-	-	-	2,444,676.14
存出保证金	571.62	-	-	-	-	-	57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80,542.54	20,014,570.86	-	-	-	-	39,995,113.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215.00	-	-	-	-	-	10,000,215.00
应收利息	-	-	-	-	-	814,342.81	814,342.81

应收申购款	-	-	-	-	-	22.88	22.88
资产总计	32,426,005.30	20,014,570.86	-	-	-	814,365.69	53,254,941.8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908.12	4,908.12
应付托管费	-	-	-	-	-	2,617.65	2,617.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536.59	1,536.59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6,963.18	6,963.18
其他负债	-	-	-	-	-	159,000.00	159,000.00
负债总计	-	-	-	-	-	175,025.54	175,025.5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426,005.30	20,014,570.86	-	-	-	639,340.15	53,079,916.3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
分析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73,243.22	9,097.05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73,176.22	-9,086.44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

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股票投资、权证投资等权益性投资。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从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09,464,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从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0,005,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609,345,568.04	60.11
	其中：债券	609,345,568.04	60.11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2,828,373.84	39.7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691,720.13	0.07
4	其他各项资产	789,258.52	0.08
5	合计	1,013,654,920.53	100.00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7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无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4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 120 天的情况。

###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92.0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3.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9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93	-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无超过 240 天的情况。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9,881,774.20	2.9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937,791.64	6.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937,791.64	6.9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	0.99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99,526,002.20	49.29
8	其他	-	-
9	合计	609,345,568.04	60.1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109003	21 浦发银行 CD003	1,000,000	99,954,753.44	9.86
2	112110009	21 兴业银行 CD009	500,000	49,976,968.10	4.93
3	112116228	21 上海银行 CD228	500,000	49,976,858.62	4.93
4	112110014	21 兴业银行 CD014	500,000	49,962,108.11	4.93
5	112111009	21 平安银行 CD009	500,000	49,958,612.59	4.93
6	112105075	21 建设银行 CD075	500,000	49,958,455.17	4.93
7	112117002	21 光大银行 CD002	300,000	29,986,214.38	2.96
8	2103689	21 进出 689	300,000	29,947,013.01	2.95
9	190202	19 国开 02	200,000	20,007,512.46	1.97
10	112110005	21 兴业银行 CD005	200,000	19,992,400.45	1.97

##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4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6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86%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达 0.25%的情况。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达 0.5%的情况。

##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21 浦发银行 CD003、21 上海银行 CD228、21 兴业银行 CD009、21 兴业银行 CD014、21 平安银行 CD009、21 进出 689、21 北京银行 CD053、21 光大银行 CD002 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贷前调查不尽职、个人消费贷款用途管控不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处罚。之后本基金管理人对浦发银行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浦发银行受到的处罚金额相对其全年净利润和净资产比例较小。处罚虽反映出浦发银行存在一定管理问题，但对其整体的业务开展以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浦发银行资金周转和债务偿还影响较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后买入并持有浦发银行发行的证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因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受到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处罚。之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海银行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上海银行受到的处罚金额相对其全年净利润和净资产比例较小。处罚虽反映出上海银行存在一定管理问题，但对其整体的业务开展以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上海银行资金周转和债务偿还影响较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后买入并持有上海银行发行的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因为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之后本基金管理人对兴业银行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兴业银行受到的处罚金额相对其全年净利润和净资产比例较小。处罚虽反映出兴业银行存在一定管理问题，但对其整体的业务开展以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兴业银行资金周转和债务偿还影响较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后买入并持有兴业银行发行的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因利用来源于本行授信的固定资产贷款和黄金租赁融资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承接处置本行其他贷款风险；固定资产授信严重不审慎，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挪用于借款人母公司归还证券质押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用作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单；固定资产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或借款人关联公司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购买理财产品，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处罚。之后本基金管理人对平安银行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平安银行受到的处罚金额相对其全年净利润和净资产比例较小。处罚虽反映出平安银行存在一定管理问题，但对其整体的业务开展以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平安银行资金周转和债务偿还影响较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后买入并持有平安银行发行的证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因以受让不良贷款本金为条件向企业融资，违规处置不良资产，且部分新增贷款已形成风险、信贷资产收益权不真实转让，借助通道实现部分不良贷款违规出表、结构性存款不真实，通过设置“假结构”违规吸收存款、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资金违规流入证券类账户或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贴现资金管控不严，导致企业利用关联关系套取银行信用，部分贴现资金回流至出票人并转存为本行结构性存款、未按监管要求在增值税发票正面加注已承兑信息，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处罚。之后本基金管理人对光大银行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光大银行受到的处罚金额相对其全年净利润和净资产比例较小。处罚虽反映出光大银行存在一定管理问题，但对其整体的业务开展以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光大银行资金周转和债务偿还影响较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后买入并持有光大银行发行的证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因贸易背景审查不审慎、对以往监管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等原因，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之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中国进出口银行进行了

充分研究，认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受到的处罚金额相对其全年净利润和净资产比例较小。处罚虽反映出中国进出口银行存在一定管理问题，但对其整体的业务开展以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周转和债务偿还影响较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后买入并持有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证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因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但未向监管部门报告，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处罚。之后本基金管理人对北京银行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北京银行受到的处罚金额相对其全年净利润和净资产比例较小。处罚虽反映出北京银行存在一定管理问题，但对其整体的业务开展以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北京银行资金周转和债务偿还影响较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后买入并持有北京银行发行的证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因房地产项目融资业务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审慎等原因，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处罚。之后本基金管理人对杭州银行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杭州银行受到的处罚金额相对其全年净利润和净资产比例较小。处罚虽反映出杭州银行存在一定管理问题，但对其整体的业务开展以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杭州银行资金周转和债务偿还影响较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后买入并持有杭州银行发行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789,248.52
4	应收申购款	1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89,258.52

###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误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金信民发货币 A	4,326	4,388.66	13,174,698.36	69.39	5,810,635.77	30.61
金信民发货币 B	21	47,359,370.65	994,546,783.67	100.00	-	-
合计	4,347	233,156.69	1,007,721,482.03	99.43	5,810,635.77	0.57

注：1、分类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总计。

##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资管产品	330,171,861.27	32.58
2	其他机构	100,025,541.60	9.87
3	其他机构	55,579,394.38	5.48
4	其他机构	50,782,567.32	5.01
5	其他机构	50,131,960.30	4.95
6	其他机构	50,026,039.61	4.94
7	其他机构	50,012,770.78	4.93
8	其他机构	42,003,379.02	4.14
9	其他机构	35,622,883.63	3.52
10	其他机构	30,004,936.83	2.96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金信民发货币 A	68.19	0.0004
	金信民发货币 B	0.00	0.0000

有本基金			
	合计	68.19	0.0000

注：分类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信民发货币 A	0
	金信民发货币 B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信民发货币 A	0
	金信民发货币 B	-
	合计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96,702.56	237,030,831.1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073,599.18	44,006,317.1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0,010,380.11	2,772,315,777.9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0,098,645.16	1,821,775,311.3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85,334.13	994,546,783.67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告，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聘任朱斌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本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告，董事长张彦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离任，许斌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刘波先生不再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变化。目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3 年。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0 元。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 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 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价，并根据评价的结果按制度经相关部门及公司领导审核后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15,40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无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1 月 15 日
2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任职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1 月 16 日
3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 年第 1 次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1 月 19 日
4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四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2021 年 1 月 20 日

	季度报告	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5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5 只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1 月 20 日
6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连网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3 月 23 日
7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3 月 26 日
8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奕丰金融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3 月 29 日
9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3 月 29 日
10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5 只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3 月 29 日
11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市场关注事项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3 月 30 日
12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4 月 21 日
13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5 只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4 月 21 日
14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4 月 29 日
15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完善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6 月 3 日
16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6 月 10 日
17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正达广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6 月 22 日
18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正达广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6 月 22 日
19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天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6 月 29 日
21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7 月 21 日
22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5 只基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2021 年 7 月 21 日

	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3	金信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参加盈米基金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7 月 27 日
24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7 月 29 日
25	关于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7 月 30 日
26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B 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1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8 月 2 日
27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A 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1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8 月 2 日
28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 年第 2 次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8 月 2 日
29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8 月 13 日
30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8 月 27 日
31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5 只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8 月 27 日
32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9 月 16 日
33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9 月 27 日
34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9 月 29 日
35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10 月 13 日
36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储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10 月 18 日
37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10 月 22 日
38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10 月 26 日

39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5 只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10 月 26 日
40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B 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11 月 30 日
41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11 月 30 日
42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 年第 3 次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11 月 30 日
43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12 月 11 日
44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12 月 24 日
45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0326-20210329	-	25,041,062.12	25,041,062.12	-	-
	2	20210730-20210804 20210811-20210824 20210902-20210908 20211109-20211109	-	50,782,567.32	-	50,782,567.32	5.01
	3	20210330-20210429	-	150,266,841.84	150,266,841.84	-	-
	4	20210101-20210329	16,001,402.78	220,153.22	16,221,556.00	-	-

5	20210107-20210224	8,001,022.16	3,060,733.05	11,061,755.21	-	-
6	20210706-20210923 20211008-20211011 20211019-20211107 20211109-20211111	-	108,864,061.32	83,090,000.00	25,774,061.32	2.54
7	20210910-20210923	-	111,402,923.32	111,402,923.32	-	-
8	20211012-20211108	-	101,388,518.48	101,388,518.48	-	-
9	20211224-20211231	-	330,171,861.27	-	330,171,861.27	32.58

产品特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大厦 2603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 室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